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流動通訊業務及在香港從事固網業務。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15股股份之擁有權)僅符合資格於美利堅合眾國場外市場買賣。

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運用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在附註4中披露了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和估計的重要範疇。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62.10億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不可退款的客戶預繳款項9.69億港元而該預繳款項會透過提供服務而於有關訂購的合約期內逐漸減少，及將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38.53億港元。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預期可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再融資額度撥付。於年底後，集團已獲得5.00億港元的短期貸款信貸額度及收到多間金融機構提出的多個再融資建議，集團正考慮及評估該等建議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管理層預計可於現有循環信貸及定期貸款到期前完成再融資安排。基於集團過往獲得外部融資之能力、其經營表現及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集團採納之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年內，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並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〇一〇年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此外，集團已提前採納於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上文採納之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集團二〇一一年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c) 尚未生效且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頒佈惟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²⁾	財務報表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³⁾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〇一一年經修訂) ⁽³⁾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〇一一年經修訂) ⁽³⁾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⁴⁾	金融工具：列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披露事項－金融資產轉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³⁾	披露事項－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⁵⁾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⁵⁾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期披露事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³⁾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³⁾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³⁾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³⁾	公平值計量

⁽¹⁾ 於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²⁾ 於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³⁾ 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⁴⁾ 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⁵⁾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現時未能得知或無法合理預測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之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附屬公司

(i) 合併

附屬公司是指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並一般為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彼等須於綜合賬目中剔除。

收購法乃用作集團業務合併的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根據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的權益之公平值計算。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列支。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與或然負債的初始值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算。就各業務合併而言，集團按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佔已確認金額的適當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商譽初始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計量(附註2(j))。倘該代價低於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收入和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公司間之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ii)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代價變動。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對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e)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報告期末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當中屬於股本權益而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部分，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之集團業績在綜合損益表列作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分開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合資各方進行之經濟活動受共同控制約束，參與各方均無權單方面控制該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企業乃涉及建立獨立實體之合資企業。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g)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認為負責策略決策之董事會。

(h)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的每家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若重新計量有關項目)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損益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損益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使用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報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續)

- 每份損益表內之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倘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累計換算調整)。

收購海外公司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和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內確認。

(i)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買入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位置作擬定用途時所引伸之直接成本。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抵銷其成本之折舊率折舊。

樓宇	五十年或租約剩餘租期,以較短期者為準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	二至三十五年
汽車	四年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與電腦設備	五至七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剩餘租期或按年率15%,以較短期者為準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就建築融資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並按比例撥歸合資格資產。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l))。

出售損益透過比較賬面值與所得款項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集團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溢價。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獨立資產入賬。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為方便評估減值，商譽被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將商譽分攤至其各業務分部。

(k) 其他無形資產

(i) 電訊牌照

集團擁有指定之頻譜使用及經營權，在牌照期間須支付最低年費連同按有關服務未來收益計算之浮動金額。牌照款項(牌照期內應付之固定金額年費貼現值)及資產可供用作原定用途當日前產生之若干其他直接成本均被資本化。撥充資本之牌照費由資產可供用作原定用途當日起直至牌照期滿之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固定金額年費須計提利息，並計入利息開支。浮動牌照費確認為期內成本。

(ii) 專利

所收購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專利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於其四年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須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且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亦須檢討該資產之減值。至於須作攤銷之資產，則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作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辨認之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金融資產

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與應收款項。分類方式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及非用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償還或預期償還金額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是指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該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金融資產僅當存在客觀證據(因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後出現之事件而產生)顯示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予以減值或產生減值虧損。就按攤銷成本呈列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而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按撥備賬而減少。當有客觀證據證明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根據按過時應收款項餘款之付款統計歷史數據而釐定。倘有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即於撥備賬就應收賬款作出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乃計入綜合損益表。撥備金額之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n)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以及銀行存款，以及所有存於銀行而原到期日距離存款或收購日三個月或以內之活期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存貨

存貨包括手機及電話配件，並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值。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以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成本而釐訂。

(p)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撥備計量(附註2(m)(ii))。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合資格資產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除外(附註2(i))。

除非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s) 撥備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須作出撥備：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付出資源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經可靠地估計。撥備並不就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是否需要為償付而付出資源，將取決於整體考慮之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付出資源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於報告日按管理層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之最佳估計計量。用以釐定現值之貼現率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現行評估。因時間推移而產生之撥備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稅項及遞延稅項

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之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可予詮釋之適用稅務法規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應付予稅務機構之款項之基準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臨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按所有應課稅務臨時差額悉數作出撥備，而集團按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扣減臨時差額（包括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由集團予以控制且臨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對銷權利對銷本期稅項資產和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有關同一稅務機關向按淨值基準清算結餘之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

(u)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列為一項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v)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所產生之責任，而僅於發生或並無發生一宗或多宗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實事件時方會確認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未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而未被確認之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

除非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付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流出資源，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僱員福利

(i)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分為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兩類。

(a) 界定福利計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負債，乃於報告期末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加上就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之調整。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以預測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將用以支付福利之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之退休負債之年期近似之高質素債券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

根據經驗而調整之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在產生年內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全數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除非對退休計劃之修改須視乎在某特定期間(歸屬期)僱員是否仍然在任。在此情況下，過往服務成本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攤銷。

(b)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根據界定供款計劃所作之供款於有關年度在綜合損益表中入賬，而僱員於全數領取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額，可以用作減少集團之供款。於作出供款後，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款項。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集團設立一項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僱員就提供服務而獲授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內列支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並撇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僱員福利(續)

(iii) 終止服務福利

僅於集團明確地終止僱傭關係，或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自願離職計劃提供福利而沒有撤回可能時，方可確認終止服務福利。

(x) 收入確認

集團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i) 出售服務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 (ii) 硬件銷售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 (iii) 就合約內包含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銷售手機裝置之捆綁交易合約而言，應按合約內的服務元素及手機裝置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值以釐定銷售手機裝置時應確認之收入金額。
- (iv) 利息收入在計及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y) 租賃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租務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須承受有關利率及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涉及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亦涉及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匯率風險涉及集團並非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工具作投機用途。

(i) 外匯風險

集團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之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以並非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時產生。

下表概述上述資產及負債之淨貨幣狀況之外匯風險，以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列示。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美元	298	398
歐元	37	39
淨風險總額：資產淨額	335	4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及負債之貨幣兌港元升值／貶值 10% 將導致下述年度除稅後溢利金額增加／減少下述金額。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美元	25	33
歐元	3	3
	28	36

概無外幣交易風險會對權益構成直接影響。10%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借貸及存放於銀行作為存款之盈餘資金投資有關。集團之借貸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集中於減低整體借貸成本及盈餘資金投資之利率風險(透過將該等結餘配置為多個不同的到期日及利率條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現金流量受利息風險影響)之賬面值如下：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按浮動利率借貸(附註24)	(3,853)	(3,566)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	96	133
向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附註18)	341	27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7	-
	(3,409)	(3,163)

集團借貸之利率資料於附註24披露。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存款按當期市場利率產生利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提高100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則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約2,800萬港元及2,6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較高之浮動利率借貸利息開支、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及與共同控制企業的計息結餘之利息收入所致；由於集團並無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財務工具，因此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所有利息開支及收入之變動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並對權益概無構成直接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在當日已存在之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該100點子之變動乃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由集團管理。集團之信貸風險由有關盈餘資金之交易對手及投資風險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產生。管理層已制定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集團透過將存款存放於最低限度獲得標準普爾或穆迪信貸評級 **AA-** / **Aa3** 之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來管理有關盈餘資金之交易對手及投資風險。對此政策之任何偏離均須獲高級管理層批准。

集團給予客戶之除賬期通常為十四至四十五天，或根據個別商業條款可給予企業或網絡商客戶之較長期限。信貸限額之使用會定期進行監察。拖欠款項之債務人必須先償還所有尚未清還之結欠，才會獲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集團並無對任何個別債務人承擔重大風險。

集團認為其於報告期間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各類別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附註19)	182	1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1,567	1,308
	1,749	1,48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納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存置充足之現金、從銀行獲得足夠之銀行信貸額度，以及市場上平倉之能力。基於相關業務變化不定之性質，集團通過保留已獲取之信貸額度及供營運及投資活動用之充裕現金，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詳述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之訂約到期日，乃基於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釐定。

	訂約							
	賬面值	訂約負債	非訂約負債	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4)	3,853	3,853	-	3,860	3,860	-	-	-
應付賬款(附註26)	462	462	-	462	462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遞延收入(附註26)	3,995	822	3,173	822	822	-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5及26)	919	919	-	1,208	169	179	596	264
	9,229	6,056	3,173	6,352	5,313	179	596	264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24)	3,566	3,566	-	3,580	-	3,580	-	-
應付賬款(附註26)	383	383	-	383	383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遞延收入(附註26)	3,591	735	2,856	735	735	-	-	-
牌照費負債(附註25及26)	504	504	-	755	101	110	393	151
	8,044	5,188	2,856	5,453	1,219	3,690	393	15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首要目標，乃藉著與風險水平相稱之產品及服務定價，維護集團作為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從而對股東提供回報，並對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集團將資本界定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集團會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及股東回報，並考慮集團之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率、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預期資本開支。

(c) 公平值估計

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假定與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之估計乃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集團可得之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a)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在選擇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賬目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關鍵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同。以下概述一些在編製賬目時較重要的估計及假設。

(i)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集團對流動及固網電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作出大量投資。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固網電訊之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之賬面值約為87.37億港元(二〇一〇年：85.80億港元)。技術變動或該等資產計劃用途之變動或會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該等資產價值改變。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i) 所得稅

集團需要在其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務釐定並不肯定。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iii) 資產減值

管理層在釐定是否出現資產減值(包括商譽)時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ii)資產賬面值是否有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淨值(以估計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支持；及(iii)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折現率折現。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假設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如有改變，可能大幅影響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進行減值評估時，集團亦考慮目前經濟環境對集團經營之影響。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測試之結果顯示並無必要作減值支出。

(iv) 與客戶之捆綁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捆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出售硬件時確認之收益數額，乃考慮合約中之服務元素與硬件元素各自之估計公平價值而釐定。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與其他可見之市場數據。改變估計公平價值可能導致確認之銷售服務與硬件收益須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指定客戶之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公平價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採用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遞延稅項

管理層在評估承前累計稅項虧損是否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條件時，會考慮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及持續而審慎可行之稅務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之假設均需作出重大判斷，而該等假設在不同期間之重大變動可能對集團所呈報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3.68億港元(二〇一〇年：3.68億港元)。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提供流動通訊服務、電訊硬件銷售及提供固網服務之收入。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服務	5,464	5,147
固網服務	3,004	2,941
電訊硬件	4,939	1,792
	13,407	9,880

6 分部資料

集團之營運分為兩個業務分部：流動通訊業務及固網業務。「其他」分部指企業支援部份。由於集團大部份資產及業務均位於香港，故無呈報任何地區分部分析。集團之管理層按營業溢利衡量其業務分部之表現。有關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分部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總計資料一致。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與總計資料之對賬。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0,406	3,403	-	(402)	13,407
營業成本	(8,694)	(2,387)	(117)	402	(10,796)
折舊及攤銷	(528)	(652)	-	1	(1,179)
營業溢利／(虧損)	1,184	364	(117)	1	1,432
未計入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之資產總額	9,038	10,949	13,097	(13,330)	19,754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313	19	-	-	332
資產總額	9,351	10,968	13,097	(13,330)	20,086
負債總額	(12,981)	(5,995)	(157)	9,460	(9,673)
其他資料：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增加	619	529	-	-	1,148
其他無形資產之增加	1,532	-	-	-	1,532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流動通訊 百萬港元	固網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銷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6,950	3,286	-	(356)	9,880
營業成本	(5,712)	(2,222)	(107)	355	(7,686)
折舊及攤銷	(446)	(642)	-	1	(1,087)
營業溢利／(虧損)	792	422	(107)	-	1,107
未計入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之資產總額	7,134	11,130	12,970	(13,330)	17,904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269	3	-	-	272
資產總額	7,403	11,133	12,970	(13,330)	18,176
負債總額	(11,945)	(5,728)	(160)	9,459	(8,374)
其他資料：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增加	507	613	-	(1)	1,119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外部客戶之總收入約為127.23億港元(二〇一〇年：93.73億港元)，而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澳門外部客戶之總收入約為6.84億港元(二〇一〇年：5.07億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71.19億港元(二〇一〇年：156.68億港元)，而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澳門之該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約為3.31億港元(二〇一〇年：2.24億港元)。

7 僱員成本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工資及薪酬	664	642
終止服務福利	2	1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30(a))	16	16
— 界定供款計劃	9	9
減：資本化為非流動資產之金額	(45)	(22)
	646	646

7 僱員成本(續)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各董事的酬金不包括收取自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支付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支付予各董事的金額如下：

董事姓名	二〇一一年				
	基本薪金、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津貼及實物利益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總酬金 百萬港元
霍建寧(附註)	0.09	-	-	-	0.09
呂博聞	0.07	-	-	-	0.07
黃景輝(附註)	0.07	3.52	9.50	0.25	13.34
周胡慕芳(附註)	0.07	-	-	-	0.07
陸法蘭(附註)	0.07	-	-	-	0.07
黎啟明	0.07	-	-	-	0.07
張英潮	0.16	-	-	-	0.16
藍鴻震	0.16	-	-	-	0.16
王葛鳴	0.14	-	-	-	0.14
	0.90	3.52	9.50	0.25	14.17

董事姓名	二〇一〇年				
	基本薪金、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津貼及實物利益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總酬金 百萬港元
霍建寧	0.09	-	-	-	0.09
呂博聞	0.07	-	-	-	0.07
黃景輝	0.07	3.36	8.00	0.24	11.67
周胡慕芳	0.07	-	-	-	0.07
陸法蘭	0.07	-	-	-	0.07
黎啟明	0.07	-	-	-	0.07
張英潮	0.16	-	-	-	0.16
藍鴻震	0.16	-	-	-	0.16
王葛鳴	0.14	-	-	-	0.14
	0.90	3.36	8.00	0.24	12.50

附註：董事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的董事袍金已支付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7 僱員成本(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盟集團或於加盟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〇一〇年：無)。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二〇一一年 人數	二〇一〇年 人數
公司董事	1	1
高級管理層	4	4

支付予該等最高酬金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	11
花紅	16	14
公積金供款	1	1
	28	26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〇一一年 人數	二〇一〇年 人數
2,5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1	1
3,000,001 港元 - 3,500,000 港元	-	1
3,500,001 港元 - 4,000,000 港元	2	2
4,000,001 港元 - 4,500,000 港元	1	-
11,500,001 港元 - 12,000,000 港元	-	1
13,000,001 港元 - 13,500,000 港元	1	-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五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盟集團或於加盟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〇一〇年：無)。

8 其他營業支出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3,535	3,190
一般行政及分銷成本	856	969
有關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		
— 樓宇	431	418
— 電訊設施及設備租賃	562	596
出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虧損(附註)	43	9
核數師酬金	12	11
呆賬撥備	48	71
總計	5,487	5,264

附註：金額包括撇銷位於港珠澳大橋工地的海底電纜所錄得4,400萬港元虧損。

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		
向共同控制企業收取之利息收入	6	5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47)	(46)
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附註)	(67)	(66)
擔保及其他融資費用	(16)	(17)
	(130)	(129)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6	1
	(124)	(128)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淨額	(118)	(123)

附註：計入估算非現金利息指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例如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作出之估算調整。

10 稅項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本期稅項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香港	-	41	41	-	56	56
香港以外地區	8	-	8	7	-	7
	8	41	49	7	56	63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二〇一〇年：16.5%)作出撥備。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當時可用稅務虧損按有關國家之適當稅率作出撥備。集團按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與集團之年度稅項支出之差異如下：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10	963
按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09	145
不須課稅收入	(1)	-
不可作扣稅用途支出	3	2
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2	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6)	(8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1)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	1
稅項支出總額	49	63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0.20億港元(二〇一〇年：7.55億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7,603,057股(二〇一〇年：4,814,670,893股)計算。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認股權獲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40,132股(二〇一〇年：1,993,823股)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817,603,057股(二〇一〇年：4,814,670,893股)計算。

12 股息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已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 5.16 港仙(二〇一〇年：每股 3.32 港仙)	249	160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 10.70 港仙(二〇一〇年：每股 6.83 港仙)	516	329
	765	489

13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截至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電訊基礎設施				
	樓宇 百萬港元	及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67	16,936	2,890	717	20,610
添置	86	622	145	295	1,148
出售	-	(272)	(35)	-	(307)
類別間轉撥	-	469	31	(500)	-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17,755	3,031	512	21,45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22	8,356	2,622	-	11,000
年內折舊	3	845	130	-	978
出售	-	(183)	(34)	-	(217)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9,018	2,718	-	11,761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	8,737	313	512	9,690

13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續)

	樓宇 百萬港元	電訊基礎設施 及網絡設備 百萬港元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67	16,532	2,790	531	19,920
添置	-	526	89	504	1,119
出售	-	(366)	(63)	-	(429)
類別間轉撥	-	244	74	(318)	-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	16,936	2,890	717	20,61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20	7,925	2,539	-	10,484
年內折舊	2	785	144	-	931
出售	-	(354)	(61)	-	(415)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8,356	2,622	-	11,000
賬面淨值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8,580	268	717	9,610

所有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之賬面值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資產包括汽車、辦公室傢俬及設備、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電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設備的添置包括按年利率1.4%(二〇一〇年：相同)資本化之利息300萬港元(二〇一〇年：100萬港元)。

14 商譽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年初及年終總賬面值及賬面淨值	4,503	4,503
年初及年終累計減值虧損	-	-

14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按業務分部分攤至集團所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分攤之分部概要呈列入下：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流動通訊業務	2,155	2,155
固網業務	2,348	2,348
	4,503	4,503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基於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有關數值乃根據管理層批准至二〇一六年五個年度之財政預算及預測而預計之稅前現金流量計算。

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為：

- (i)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預測乃基於集團之各現金產生單位過往之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計算。管理層認為EBITDA可代表經營現金流量。
- (ii) 長期增長率並未用於推斷預測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相反，管理層使用EBITDA倍數確定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終值。
- (iii) 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貼現率乃按稅前貼現率計算，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獨有風險。以下為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稅前貼現率：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流動通訊業務	4.1%	4.0%
固網業務	6.1%	6.6%

貼現率乃經調整以反映集團預期資產將產生之風險情況。

按照集團有關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附註2(I))，商譽賬面值已於各報告日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a)(iii)載有與商譽減值測試有關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測試結果顯示毋須作出減值(二〇一〇年：相同)。

15 其他無形資產

	電訊牌照 百萬港元	專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成本	616	12	628
累計攤銷	(288)	(4)	(292)
賬面淨值	328	8	336
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8	8	336
年內攤銷	(48)	(8)	(56)
年終賬面淨值	280	-	280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6	12	628
累計攤銷	(336)	(12)	(348)
賬面淨值	280	-	280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0	-	280
增添	1,532	-	1,532
年內攤銷	(94)	-	(94)
年終賬面淨值	1,718	-	1,718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48	12	2,160
累計攤銷	(430)	(12)	(442)
賬面淨值	1,718	-	1,718

因增添新無線電頻譜頻段及延長對無線電頻譜頻段之使用而導致之估計變動，於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訊牌照無形資產分別增加10.80億港元及4.52億港元，而相關牌照費負債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則增加4.52億港元。

電訊牌照之增添包括按年利率1.4%(二〇一〇年：無)資本化之利息300萬港元(二〇一〇年：無)。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1,136	1,185
非流動存款	(a)	71	42
		1,207	1,227

(a) 非流動存款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報告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對銷。以下數額為經適當對銷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68	368
遞延稅項負債	(231)	(190)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37	178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整體變動總額如下：

	加速折舊免稅額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956)	1,190	234
年內支出淨額(附註10)	(11)	(45)	(56)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	1,145	178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967)	1,145	178
年內支出淨額(附註10)	(8)	(33)	(41)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	1,112	137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來自未用稅項虧損	406	569
來自折舊免稅額	4	3
	410	572

是否動用未用稅項虧損將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是否超過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溢利。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稅務機關之協議，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約 24.60 億港元可無限期滾存(二〇一〇年：34.44 億港元及 100 萬港元分別可無限期及六年內滾存)。

1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向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	380	309
應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48)	(37)
	332	272

向共同控制企業之貸款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除 3.41 億港元之貸款(二〇一〇年：2.70 億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 3%(二〇一〇年：相同)計息。

主要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概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Genius Brand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經營電訊業務	50%
HGC GlobalCentre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50%

1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續)

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企業(均為非上市企業)業績以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37	283
流動資產	31	2
	368	28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328)	(278)
流動負債	(45)	(8)
	(373)	(286)
負債淨額	(5)	(1)
收入	32	7
支出	(36)	(28)
虧損淨額	(4)	(21)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按權益比例所佔之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	81	-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與該等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或然負債，而共同控制企業本身亦無或然負債(二〇一〇年：無)。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共同控制企業的若干股份根據互換股份質押安排向該共同控制企業另一合營夥伴提供質押。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9	65
短期銀行存款	73	115
	182	180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41%(二〇一〇年：0.01%至0.34%)。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分別為一至十四天(二〇一〇年：一至七天)。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1,626	1,399
減：呆賬撥備		(189)	(197)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a)	1,437	1,202
其他應收款項	(b)	130	106
預付款項及按金	(b)	220	189
		1,787	1,497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916	677
31至60天	209	200
61至90天	106	103
超過90天	206	222
	1,437	1,202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由於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0億港元(二〇一〇年：6.58億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過期惟尚未計提撥備。此等應收賬款是關於若干與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已過期惟尚未計提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過期1至30天	422	379
過期31至60天	129	105
過期61至90天	72	63
過期逾90天	137	111
	760	658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a)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續)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約7.06億港元(二〇一〇年：6.62億港元)確認呆賬撥備約1.89億港元(二〇一〇年：1.97億港元)，該撥備已作個別減值評估。該等已減值之應收賬款已過期，而按管理層評估，預期僅有一部分可以收回。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年初	197	185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撥備增加	191	195
就承前結餘收回之金額	(143)	(124)
年內撇銷	(56)	(59)
年終	189	197

呆賬撥備之產生及撥回已納入綜合損益表「其他營業支出」內(附註8)。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700萬港元款項(二〇一〇年：無)，此款項為無抵押、須於索還時支付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3%計息。

21 存貨

存貨指持作銷售之手機及相關配件。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金額約為400萬港元(二〇一〇年：200萬港元)。

22 股本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億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二〇一〇年：相同)。

22 股本(續)

(b)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0.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4,814,346,208	1,204
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 22(c))	1,410,000	-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5,756,208	1,204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4,815,756,208	1,204
因行使僱員認股權而發行股份 (附註 22(c))	2,250,000	1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8,006,208	1,205

(c) 本公司之認股權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已於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集團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

未行使認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授出 認股權數目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1	4,750,000
已行使	1	(1,410,000)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3,340,000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1	3,340,000
已行使	1	(2,250,000)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090,000

22 股本(續)

(c) 本公司之認股權(續)

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根據歸屬計劃，認股權可自視作授出日期開始至認股權授出日後十年(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限)的期間內行使。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算授出認股權的公平值每股約0.27港元。輸入該模型的主要資料為估計波幅49%、估計股息收益率5.9%、估計認股權限期最多6年及無風險年利率1.65%。於二〇一一年，因行使認股權而按每股1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發行2,250,000股(二〇一〇年：1,41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於行使日期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68港元(二〇一〇年：2.13港元)。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0,000份(二〇一〇年：3,340,000份)認股權為可行使。

23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累計虧損 百萬港元	累計 換算調整 百萬港元	退休金 儲備 百萬港元	僱員股份 薪酬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11,181	(2,470)	1	(41)	1	17	8,689
年內溢利	-	755	-	-	-	-	755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	-	-	-	14	-	-	14
已付股息(附註12)	-	(457)	-	-	-	-	(457)
僱員認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	-	-	-	-	-	1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2	(2,172)	1	(27)	1	17	9,002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11,182	(2,172)	1	(27)	1	17	9,002
年內溢利	-	1,020	-	-	-	-	1,020
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	-	-	-	(65)	-	-	(65)
匯兌差異	-	-	(1)	-	-	-	(1)
已付股息(附註12)	-	(578)	-	-	-	-	(578)
僱員認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	-	-	-	(1)	-	1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4	(1,730)	-	(92)	-	17	9,379

23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僱員股份 薪酬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11,181	305	1	11,487
年內溢利	-	575	-	575
已付股息(附註12)	-	(457)	-	(457)
僱員認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	-	-	1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2	423	1	11,606
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11,182	423	1	11,606
年內溢利	-	705	-	705
已付股息(附註12)	-	(578)	-	(578)
僱員認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	-	(1)	1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4	550	-	11,734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117.34億港元(二〇一〇年：116.06億港元)。

24 借貸

集團之借貸(包括利率及到期日)概述如下：

	到期日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償還	二〇一二年	3,853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二〇一二年	-	3,566
		3,853	3,566

集團借貸以港元列值。

於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之公平值乃根據集團借貸總額之實際利率每年1.4%(二〇一〇年：相同)貼現現金流量計算。

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a)	761	414
退休金責任(附註30(a))		91	27
應計開支		112	105
		964	546

(a) 牌照費負債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牌照費負債－最低年度費用：		
一年內	169	101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775	503
五年以上	264	151
	1,208	755
牌照費負債之日後財務費用	(289)	(251)
牌照費負債之現值	919	504
牌照費負債之現值如下：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附註26)	158	90
非即期牌照費負債：		
一年以上至五年內	566	337
五年以上	195	77
	761	414
牌照費負債總額	919	504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462	3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026	2,490
遞延收入		969	1,101
牌照費負債之即期部分(附註25)		158	90
		4,615	4,064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應付賬款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天	188	123
31至60天	56	41
61至90天	39	37
超過90天	179	182
	462	383

2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310	96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附註9)	(6)	(5)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附註9)	124	128
－折舊及攤銷	1,179	1,087
－出售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虧損(附註8)	43	9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4	21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增加	(319)	(403)
－存貨增加	(60)	(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78	637
－退休福利責任	(1)	(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652	2,356

28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以下之或然負債：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履約擔保	792	692
財務擔保	18	12
	810	704

29 承擔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集團未撥備之未履行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914	647
已授權但未訂約	1,008	741
	1,922	1,38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投資		
已授權但未訂約	282	-

上述金額包括以下與關連人士之資本承擔：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17	5

(b)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租金總額不少於：

	樓宇		其他資產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310	279	113	139
一年後但五年內	201	140	35	54
五年後	-	-	10	-
	511	419	158	193

29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續)

上述金額包括以下日後應付予關連人士之租金總額不少於：

	樓宇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63	30
一年後但五年內	73	3
	136	33

(c) 電訊牌照費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綜合傳送者牌照(「牌照」)，於各期間直至二〇二一年在香港提供電訊服務，並須按相關年度網絡營業額之5%或合適費用(按牌照所界定)兩者之較高者支付不定額牌照費。合適費用現值淨額已入賬列為牌照費負債。

30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資產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其資產與集團資產分開處理。

(a)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主要是指香港之最終薪酬退休金供款計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計劃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算單位信貸法估值，計算集團退休金會計成本(二〇一〇年：相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退休金責任(附註25)	91	27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就會計目的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〇年
適用於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貼現率	1.20% - 1.50%	2.20% - 2.8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7.00%	7.00%
未來薪酬增長	4.00%	3.00%
計入計劃賬目之利息	5.00% - 6.00%	5.00% - 6.00%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款額：		
現行服務成本	25	24
利息成本	6	5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5)	(13)
計入僱員成本之總額(附註7)	16	1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		
注資計劃責任現值	(299)	(232)
減：計劃資產公平值	208	20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負債	(91)	(27)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		
年初	232	221
現行服務成本減僱員供款	25	24
實際僱員供款	1	1
利息成本	6	5
責任之精算虧損／(收益)	47	(10)
實際已付福利	(11)	(10)
轉撥(自)／往負債之淨額	(1)	1
年終	299	232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年初	205	178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5	13
計劃資產之精算(虧損)／收益	(18)	4
僱主供款	17	18
僱員供款	1	1
實際已付福利	(11)	(10)
轉撥(自)／往資產之淨額	(1)	1
年終	208	205
年終計劃資產公平值之分析如下：		
股本工具	60%	63%
債務工具	20%	21%
其他資產	20%	16%
	100%	100%

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界定福利計劃之預計供款約為2,200萬港元。

沒收之供款合共300萬港元(二〇一〇年：20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0萬港元(二〇一〇年：10萬港元)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計劃(續)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九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八年 百萬港元	二〇〇七年 百萬港元
經驗調整如下：					
計劃資產公平值	208	205	178	137	203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299)	(232)	(221)	(218)	(188)
(不足額)/盈餘	(91)	(27)	(43)	(81)	15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18)	4	22	(77)	37
計劃資產百分比(%)	(9)	2	12	(56)	18
計劃責任之經驗調整	(1)	-	1	7	8
計劃責任百分比(%)	-	-	-	3	4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實際回報為虧損300萬港元(二〇一〇年：收益1,700萬港元)。

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之累計精算虧損約為9,700萬港元(二〇一〇年：虧損3,200萬港元)。

為該等責任提供資金之供款，是以集團各退休金計劃之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意見為據，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為有關計劃悉數提供資金。該盈餘/不足額會否出現，取決於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作出之精算假設之實現。集團主要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需求在下文詳述。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計劃。其中一項計劃提供之利益，按僱員與僱主之歸屬供款總額另加最少年息6%之利息，或是按基於最後薪金與服務年期通過公式計算所得之利益提供(以款額較大者為準)計算，該計劃自一九九四年起已不再接納新參與者。於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提供資金目的進行之正式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按持續經營基準就累計精算負債提供資金之水平達118%。該估值採用到達年齡估值法，主要假設投資回報每年6%及薪金增幅為4%計算。該估值由韜睿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Tian Keat Aun(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院士)進行。第二項計劃提供之利益，相等於僱主之歸屬供款另加最少每年5%之利息。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提供資金規定，此計劃已就歸屬利益提供全部資金。

30 僱員退休福利(續)

(b) 界定供款計劃

若干附屬公司之僱員有權獲得一項屬界定供款計劃之公積金福利。僱員及僱主每月均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預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根據計劃，除每月供款外，集團並無其他責任。基金由有關政府部門實施及管理。沒收之供款合共30萬港元(二〇一〇年：20萬港元)已於年內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水平以及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0萬港元(二〇一〇年：無)可用於減少來年之供款。

3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於Hutchison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K) Holdings Limited之非上市股份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22至第123頁。

32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持有本公司股份約65%。董事認為和黃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33 關連人士交易

如果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一方即被視為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亦包括受集團個人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

關連人士集團：

- (1) 和黃集團－和黃連同其集團公司(不包括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集團)
- (2) 和電國際集團－和電國際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 (3) 集團或和黃集團其他股東：
 - (a) 長實集團－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 (b) DoCoMo集團－NTT DoCoMo, Inc.連同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外，年內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之交易概述如下：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有關期間內，除如附註7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與彼等概無訂立任何交易。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〇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〇一〇年 百萬港元
和黃集團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18	23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105	93
購買電訊產品	(7)	-
購買電訊服務	(23)	(7)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70)	(68)
代理商服務開支	(5)	(12)
賬單收費服務開支	(13)	(14)
購買文儀用品	(9)	(9)
購買機票及酒店住宿	(4)	(4)
廣告及宣傳費	(63)	(28)
全球採購服務安排開支	(12)	(8)
購買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2)	(1)
共用服務安排	(35)	(35)
和電國際集團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	2
購買電訊服務	-	(1)
長實集團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2	1
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47	53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2	2
租賃安排之租金開支	(6)	(5)
購買電訊服務	(2)	(2)
業務風險管理服務	(5)	(6)
購買文儀用品	(1)	-
購買物業、電訊設施及設備	(13)	(1)
共用服務安排	(10)	(4)
廣告及宣傳費	(1)	-
DoCoMo 集團		
提供流動電訊服務	33	21

33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集團分別與各關連人士互相議定之條款進行。

(c)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和記電話有限公司成功投得2.3吉赫無線電頻帶內的一個30兆赫頻譜頻段，以於香港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為期十五年。此附屬公司已向香港電訊管理局以現金1.50億港元支付頻譜使用費，並已向其提供金額為1.50億港元之履約保證。